

英國資訊委員辦公室（ICO）進行監理沙盒初步公眾意見徵詢

英國資訊委員辦公室（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 ICO）2018年9月就監理沙盒為初步公眾意見徵詢，以瞭解其可行性。ICO監理沙盒之建立係依據英國2018-2021年科技策略（Technology Strategy for 2018-2021），並參考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已成功發展之沙盒機制。ICO將提供組織於安全可控且不排除資料保護法規適用的環境下，以創新方式應用個資於開發創新產品與服務，並提供關於降低風險與資料保護設計（data protection by design）的專業知識和建議，同時確保組織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徵詢重點分為六部分：

1. 障礙和挑戰（Barriers and Challenges）：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或英國2018年資料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DPA18）之適用，以及ICO之監管方法，是否造成組織以創新方式應用個資於開發創新產品與服務之障礙或挑戰。
2. 適用之可能範圍（Possible scope of an ICO Sandbox）
3. 了解參與益處（Understanding the benefits of involvement）
4. 機制（Sandbox mechanisms）：於監理沙盒機制下不同階段提供指導，初期就如何解決資料保護相關問題提供非正式之指導（informal steers）；中期提供法律允許與具適當保護措施之監管指導，如對參與者進入沙盒期間內非故意違反資料保護原則之行為，不會立即受到制裁之聲明函（letters of comfort）、確認組織未違反相關資料保護法規等；以及針對新興技術和創新特定領域，提供解決資料保護挑戰之預期指導（anticipatory guidance），如訂定相關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5. 時機（Sandbox timings）：包含開放申請進入沙盒時點、進入模式、是否彈性因應產品開發週期、測試階段期間等。
6. 管理需求（Managing Demand）：如設定優先進入沙盒領域、類型、設定參與者數量上限等。

該諮詢於10月12日結束，2018年底將公布結果，值得持續追蹤，以瞭解ICO監理沙盒未來之發展。

ICO亦接續於10月建立監管機關業務和隱私創新中心（Regulators' Business and Privacy Innovation Hub），與其他監管機關合作提供資料保護之專業知識，以確保法規與未來的技術同步發展；該中心也將與ICO監理沙盒共同推動，支持組織以不同方式使用個資開發創新產品和服務。

相關連結

[ICO call for views on creating a regulatory sandbox](#)

[New ICO hub to support innov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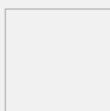
相關附件

[Regulatory sandbox survey \(Call for evidence: Regulatory Sandbox\) \[pdf\]](#)

[Technology Strategy for 2018-2021 \[pdf\]](#)

你可能會想參加

→ **【已額滿】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孫鈺婷

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8年11月

資料來源：

ICO, ICO call for views on creating a regulatory sandbox, <https://ico.org.uk/about-the-ico/ico-and-stakeholder-consultations/ico-call-for-views-on-creating-a-regulatory-sandbox/> (last visited Oct. 31, 2018).

ICO, Regulatory sandbox survey (Call for evidence: Regulatory Sandbox), <https://ico.org.uk/media/about-the-ico/consultations/2259746/regulatory-sandbox-call-for-evidence.pdf> (last visited Oct. 31, 2018).

ICO, Technology Strategy for 2018-2021, <https://ico.org.uk/media/about-the-ico/documents/2258299/ico-technology-strategy-2018-2021.pdf> (last visited Oct. 31, 2018).

ICO, New ICO hub to support innovation, <https://ico.org.uk/about-the-ico/news-and-events/news-and-blogs/2018/10/new-ico-hub-to-support-innovation/> (last visited Oct. 31, 2018).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歐盟執委會通過《歐洲媒體自由法》草案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下稱執委會）於2022年9月16日通過《歐洲媒體自由法（European Media Freedom Act）》草案，旨在保護歐盟媒體多元化和獨立性。其立法目標一方面確保媒體多元化與編輯獨立性，讓歐盟公民能夠獲得廣泛且多樣的媒體服務。另一方面防止成員國對媒體的政治干預，要求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分配國家資源。此外，執委會建議成立歐洲媒體服務委員會作為媒體自由主管機關。《媒體自由法》要點如下：

- 1.保護編輯獨立性：要求成員國尊重媒體服務提供商的編輯自由，並加強對新聞來源的保護，防止媒體決策受政治干擾。
- 2.不得對媒體使用間諜或監視軟

歐盟議會通過「視訊媒體服務指令」

歐盟議會於2007年5月24日正式通過「視訊媒體服務指令」（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 Directive）以取代原有的「電視無國界指令」（Television Without Frontiers Directive）。新指令對於視訊媒體服務的規範不僅包括傳統的電視服務，尚擴及至透過電腦網路及隨選服務系統等傳輸的視訊媒體服務。此外，新指令要求視訊服務提供者必須向閱聽人揭露置入性行銷手法的運用。有關新指令是否應適用於播客（podcasting）與網路上非商業活動性質影片（如網路使用者上傳至YouTube網站上的短片）的爭辯。歐盟媒體委員會強調，新指令之主要目的雖在於將所有新興電視服務業納入規範，但並不是涵蓋所有在網路上播放..

英國修正公布施行「2017年智慧財產權不正當威脅法」，使智慧財產權之法規範更具明確性

英國智慧財產局於2017年10月1日修正公布施行智慧財產權不正當威脅法（IP Unjustified Threats Act 2017），使智慧財產權之法規範更具明確及一致性，並協助企業免於昂貴的訴訟費用。所謂智慧財產權之不正當威脅（unjustified threat）係指無智慧財產權、智慧財產權已過期或無效、或雖未實際發生智慧財產權之侵權事實，卻對他人提起侵權之法律行為或措施，該行為耗費成本、引起市場混亂，致使客戶出走並造成企業合法販售商品或服務之業務停滯，並扼殺智慧財產創新之本質，破壞市場衡平。因涉及智慧財產侵權之法規範複雜、不明確或不一致，且當有侵權之虞尚未進入司法審判程序前其紛...

東京大學活用有限合夥組織制度扶植新創

東京大學活用有限合夥組織制度扶植新創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法律研究員 朱啟文 104年08月28日 為鼓勵創投業挹注資金，扶植科技等新創事業，發展諸如電影、舞台劇等文創產業，經濟部參考英、美、新加坡等國家制度，制定「有限合夥法」，希望吸引國外資金來台投資，健全創新創意環境。立法院於2015年6月5日三讀通過「有限合夥法」草案^[1]，創投與電影、舞台劇等文創產業，可允許以信用、勞務或其他利益出資，讓「創意」成企業資產一部分，培育更多吳寶春、李安或是科技新創事業。有限合夥制度採投資者與經營者分離，由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共同組成。普通合夥人提供創意或技術，是...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徵才訊息

› 網站導覽

› 聯絡我們

› 資策會

› 相關連結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Copyright © 2016 STLI,III. All Rights Reserved.